

附件 4:

目 录

2024 年度安阳县农业农村局部门预算公开说明

目 录

第一部分 安阳县农业农村局部门概况

- 一、主要职能
- 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第二部分安阳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- 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明
- 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
- 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- 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- 九、上年结转情况说明
- 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： 安阳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部门预算表

- 一、部门收支预算表
- 二、部门收入预算表
- 三、部门支出预算表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- 七、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- 八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表
- 九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
- 十、项目支出预算表
- 十一、部门预算表
- 十二、部门上年结转资金表
- 十三、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
- 十四、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

安阳县农业农村局部门概况

一、安阳县农业农村局主要职责

一、安阳县农业农村局主要职责

安阳县农业农村局主要职责：纳入安阳县农业农村局2024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，安阳县农业农村局，行政事业单位。安阳县农业农村局二级机构包含15个职能科室：安阳县农业技术推广站、安阳县植保植检站、安阳县土壤肥料站、安阳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站、安阳县农村合作经济服务站、安阳县资源利用站、现代农业服务中心、安阳县农业信息中心、安阳县经济作物站、安阳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、农机发展中心、畜牧中心、兽医中心等。主要职责是：拟定全县种植业、畜牧业、农垦，农机等农业有关产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政策、发展战略、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，推动农业依法行政。承担完善全县农村经营管理体制的责任。指导全县主要农产品、畜产品生产，引导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产品品质的改善。促进农业产前、产中、产后一体化发展。负责全县农作物、动物重大病虫害防治、

农业机械化服务等事项。

1、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及省、市、县有关农业化的方针、政策和法律法规，研究制定地方性农业化发展政策，结合实际，拟定执行办法并督促检查、组织实施。

2、研究拟定全县农业化发展战略和中长期指导性规划，组织实施；指导农机化结构调整，引导农业产品结构调整；参与研究我县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意见，规划组织实施农业产业化、农业开发、生态环境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中的农机化项目。

3. 研究制定农业服务体系建设的发展规划，政策措施和监督管理办法，指导基层农业服务体系建设；组织协调农业化生产、农机抗灾救灾等社会化服务活动；

4. 负责农业新技术、新工艺的引进、开发、推广；组织农业化的试点、试验、示范；负责农业重大项目的科技攻关、论证、立项和实施。对系统内的重点建设、技术改造、技术引进、利用外资等项目进行审查，提出立项建议。

5. 负责基层农技管理人员的培训，指导农村技术人员的培训、考核工作；指导农民职业教育培训，普及农业科技知识。

6. 负责制定管理规范和技术措施，并监督实施；参与农产品生产、销售的监督管理和市场整顿。

7. 负责全县农业统计工作，汇总、分析、预测、发布农

业的有关信息，指导农业化信息网络建设工作。组织区域性的农业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，承办有关涉外事务。

8. 指导做好全县农业机械化服务工作。

9. 承办县委、县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 其他工作。

指导全县三农工作，牵头研究拟定全县农村改革、农村经济发展、农民增收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等方面重大政策；牵头协调全县农村改革、发展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，综合协调涉农部门的有关工作；组织开展有关农村改革、发展等重大问题的调研，及时掌握、反映三农工作动态与信息，总结推广典型经验；承担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；承办县委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二、安阳县农业农村局部门预算算单位构成

安阳县农业农村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和局属单位预算。

1. 安阳县农业农村局部门机关本级

2. 安阳县农业农村局部门机关服务中心

第二部分

安阳县农业农村局部门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安阳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收入总计 17250.2 万元，支出总计 17250.2 万元，与 2023 年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减少 3459.28 万元，减少 16.7%。主要原因：统计口径不一致，2024 年预算只包含本级资金，上年结转资金及提前下达资金未统计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安阳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收入合计 17250.2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 17250.2 万元；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安阳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支出合计 17250.2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4183.51 万元，占 16.56%；项目支出 13066.69 万元，占 83.44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安阳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7250.2 万元，与 2023 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3459.28 万元，减少 16.7%。主要原因：统计口径不一致，2024 年预算只包含本级资金，上年结转资金及提前下达资金未统计。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 0 万元，增长 0 万元。主

要原因：无政府性基金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安阳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7250.2 万元。其中：基本支出 4183.51 万元，占 16.56%；项目支出 13066.69 万元，占 83.44%。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

安阳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4183.51 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 3988.86 万元，占 95.35%；公用经费 194.65 万元，占 4.65%。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部门 2024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37.8 万元。2024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3 年增加 7.2 万元。主要原因是机构合并，和农机发展中心合并，人员车辆增加。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，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预算数比 2023年减少0万元。主要原因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7.8万元，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37.8万元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7.8万元，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 2023年增加9万元，主要原因：机构合并，和农机发展中心

合并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0万元，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预算数比 2023年减少1.8万元。主要原因：2024年公务接待为0元。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
我部门2024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九、上年结转情况说明

我部门2024年上年结转资金为5966万元，其中财政拨款5966万元，占100%；政府性基金0万元，占0%；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5966万元，占0%。

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（事业）运行经费支出情况

安阳县农业农村局2024年机关（事业）运行经费支出预算184.17万元，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所需支出，包含公用经费、公务交通补贴、工会经费、职工福利等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

我部门 2024 年预算项目从年度履职目标、年度主要任务、工作目标管理、预算和财务管理、绩效管理、重点工作任务完成、履职目标实现、履职效益、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。部门整体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资金总额为 17250.2 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 4183.51 万元，项目支出 13066.69 万元。年度履职目标为 43 个。

我部门（单位）2024 年预算项目共 28 个，资金总额 13066.69 万元，均分别从项目成本、项目产出、项目效益、项目满意度等方面按要求设置了绩效目标。其中预算支出 100 万元及 100 万元以上重点项目共 9 个，重点项目绩效目标简述如下：

1. 项目名称：人居环境整治，资金 1717 万元，项目金额：1717 万元，产出指标：9 个乡镇人居环境整治，安楚路道路整治提升 20 公里，垃圾日常清运工作。效益指标：农村环境干净整洁，安楚路道路两侧环境逐步提升。；

2. 农业防灾救灾，资金 462.9 万元，项目金额：300 万和 162.9 万元。产出指标：“一喷三防”面积超 35.5 万亩，粮食品质合格，工作任务及时完成。效益指标：稳定粮食生产。

3. 支持产业强镇项目，资金 270.9 万元，项目金额 270.9 万元。产出指标：产业强镇 1 个，农产品合格。效益指标：产业链得到完善。

4. 安县财预[2024]1 号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 100 万元，项目金额 100 万元，产出指标：完成项目区任务面积，还田深耕合格。效益指标：带动小农户增收。

5.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，资金 1364.09 万元，项目金额 1364.09 万元，产出指标：优质小麦产业园建设，高素质农民培育数及完成率等达到目标，工作任务按时按合同要求完成。

6. 安财豫[2024]001 号农机购置补贴，资金 741.45 万元，项目金额 741.45 万元，产出指标：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数量大于 340 台，农机购置补贴对象符合条件，补贴资金兑付及时。效益指标：资金使用合规合法。

7.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，资金 151 万元，项目金额 151 万元，产出指标：社会化服务面积大于 2.9 万亩，社会化服务率达到目标，任务按时完成。效益指标：带动小农户增收。

8. 耕地建设与利用。资金 7110.72 万元，项目金额 5089 万元和 2021.72 万元。产出指标：普查县 1 个，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面积大于 94 万亩；高标田灾后重建项目、新建项目、瓦店一期建设项目、全县高标田管护工作，辛村镇 7 万亩高标田改造提升项目，任务按时按合同完成，工程质量验收合格。效益指标：粮食产能提高。

9. 农业农村专项，资金 243.09 万元，项目金额 243.09 万元。产出指标：防救灾民生资金，项目实施按时间要求完

成。效益指标：资金使用合规合法。

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。

2023年末，我部门共有车辆16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13辆、一般执法执勤用车3辆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；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（套）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（套）。

（五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

我部门2024年没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。

第三部分

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五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六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七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八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